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0757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1日

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 220,000,000.00 元，发行股份 75,231,4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64 元/股；另外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87.5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3,144,675.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855,311.6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时间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7.52
减：发行费用	23,144,675.9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6,855,311.60
加：预存手续费	295.5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17,914.5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5,795,732.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277,788.71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25,175.02

时间	金额（元）
减：2017 年度已使用金额	8,586,827.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716,136.34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 1,284,112.29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账号为 97550155260000120；41,432,024.05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322001880003414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资金或项目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银行账号 97550155260000120）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155260000120	1,284,112.29	
合 计		1,284,112.29	

2、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博雅科技。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博雅科技可以使用不超过 5,000 万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雅科技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为 41,432,024.05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5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对价	/	22,000.00	/	22,000.00	858.6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 建项目	/	5,000.00	/	5,000.00	858.63	-4,141.37	1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公司借款	/	30,000.00	/	30,000.00	29,999.27	-0.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3,000.00	/	3,000.00	2,894.47	-105.53	96.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	60,000.00	858.63	-4,247.63	92.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博雅科技使用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博雅科技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期限自博雅科技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上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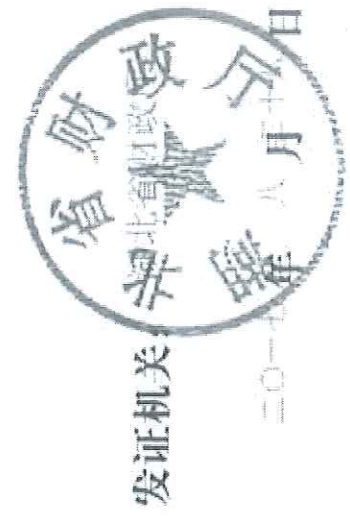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文先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9000000.00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审发[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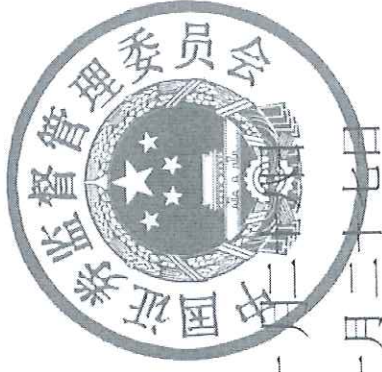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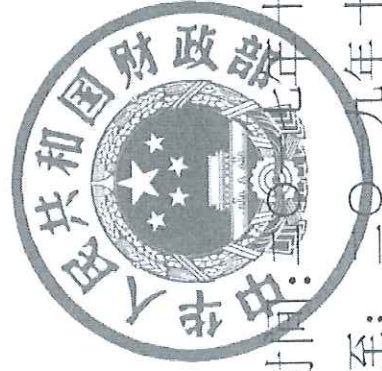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黄晓华
 Full name: 黄晓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20
 Date of birth: 1978-10-2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231781020651
 Identity card No.: 422231781020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3947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10月 25日



2017年 10月 25日

黄晓华(120000394714)
 2016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2017年 10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黄晓华(120000394714)
 2016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 10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 10月 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刘志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持证人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012157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201000050153

120100750153

2017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10000501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